

财信人寿惠民保（吉瑞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险种特色：

保障高额价格优

重疾覆盖 120 种

身故全残均可赔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以上、65 周岁以下（含 65 周岁），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二)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的零时止和终身两种，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起算，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保险期间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和交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付日交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如果您到期未交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四)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天为等待期。

(五)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六) 保单利益与保险责任

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p>被保险人自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第二十七条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该重大疾病初次确诊之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第二十七条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终止。</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重大疾病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p>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p>被保险人自等待期后身故或患上本合同附表1所列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如果被保险人于18周岁年生效对应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或患上本合同附表1所列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如果被保险人于18周岁年生效对应日之后（含当日）身故或患上本合同附表1所列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或患上本合同附表1所列全残项目之一，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终止。</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p>
	<p>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必须在生前诊断，任何身故后的尸检诊断不包括在内。</p> <p>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p>	
退保金	犹豫期内退保	<p>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p>
	犹豫期后退保	<p>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p>

（七）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上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上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上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二、 利益演示

范例

吉先生, 30 岁, 选择投保“财信人寿惠民保(吉瑞版)重大疾病保险”, 年交保险费 6,101 元, 基本保险金额 300,000 元, 保险期间为终身, 交费年期 20 年。

财信人寿惠民保(吉瑞版)重大疾病保险利益演示						
年龄	性别	交费年期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费	保险期间	货币单位
30岁	男	20年交	300,000	6,101	终身	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周岁)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年末)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年末)	现金价值(年末)
1	30	6,101	6,101	300,000	300,000	332
2	31	6,101	12,203	300,000	300,000	776
3	32	6,101	18,304	300,000	300,000	1,439
4	33	6,101	24,406	300,000	300,000	4,980
5	34	6,101	30,507	300,000	300,000	8,763
6	35	6,101	36,608	300,000	300,000	12,797
7	36	6,101	42,710	300,000	300,000	17,093
8	37	6,101	48,811	300,000	300,000	21,663
9	38	6,101	54,913	300,000	300,000	26,522
10	39	6,101	61,014	300,000	300,000	31,682
20	49	6,101	122,028	300,000	300,000	103,310
30	59	0	122,028	300,000	300,000	143,417
40	69	0	122,028	300,000	300,000	188,215
50	79	0	122,028	300,000	300,000	229,954
60	89	0	122,028	300,000	300,000	261,279
70	99	0	122,028	300,000	300,000	280,783
75	104	0	122,028	300,000	300,000	292,076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后 退保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您所缴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差额主要为合同平均承担的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依据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3项之和。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